

範例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